

(10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；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无锡市儿童福利院)的(项目名称:无锡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度残障儿童养育及专业化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无锡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度残障儿童养育及专业化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江苏银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银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26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